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温湿度检定箱 ConST611-JSDZ）[1]，生产厂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5 号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精密露点仪 S-3），生产厂为（北京理弘远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23 号楼 7 层 701B）。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热电偶检定炉 PR322A）[1]，生产厂为（泰安磐然测控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泰安高新区泰山科技城 B5 座）。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4.（热电偶检定炉 PR320AP）[1]，生产厂为（泰安磐然测控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泰安高新区泰山科技城 B5 座）。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5.（标准铂铑 10-铂热电偶 WRPB-1）[1]，生产厂为（泰安磐然测控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泰安高新区泰山科技城 B5 座）。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6.（温湿度试验设备自动检定系统 KP-TH）[1]，生产厂为（上海开平仪器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秦安路 27 弄 1 号 2203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北京理法远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